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

甲種之廿五

記明季朝鮮之「丁卯虜禍」與「丙子虜禍」

李 光 濤

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出版



248.5
802

S

007097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

甲種之廿五

記明季朝鮮之「丁卯虜禍」與「丙子虜禍」

李 光 濤



S9003132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出版

臺 北

記明季朝鮮之

「丁卯虜禍」與「丙子虜禍」

目次

緒	言.....	1
前	編 丁卯虜禍.....	2
	上.....	2
	下.....	11
後	編 丙子虜禍.....	18
	壹 仁祖實錄.....	22
	貳 亂中雜錄.....	75
	叁 說 明.....	92

記明季朝鮮之

「丁卯虜禍」與「丙子虜禍」

緒 言

本文分前後兩編，前編曰「丁卯虜禍」，後編曰「丙子虜禍」。此兩次「虜禍」，前者之丁卯，爲天啓七年，後者之丙子，爲崇禎九年，而其受禍最烈的，當爲後者之崇禎九年。易兄弟之國爲君臣之稱，使堂堂朝鮮從此不能「自在過活」，而完全接受清人之管制，於是清人始無後顧之憂，乃得併力西攻以向明朝矣。例如崇禎十四年「松錦之役」，清人即嘗徵兵於朝鮮（徵兵之外，更多徵糧之事，見明清史料甲編第七本），特別是烏銃手，助其作戰，厥後清人之反敗爲勝，即由於朝鮮砲手之致勝，據朝鮮仁祖實錄（簡稱仁錄）卷四十二葉三十一書：「清兵圍錦州，數與漢兵交戰，而漢兵尙強。九王請濟師於汗，汗使八王率騎赴之。清人疑我國砲手戰不力，露刃脅之。是役也，漢兵死亡甚多，而中砲者十居七八，漢人自此恨我國益深」。又葉三十三書：「是役也，我軍所費鉛丸五萬三千二百餘箇」。曰「鉛丸五萬三千箇」，則明兵之中丸而死者，當不知其數矣。考「松錦之役」，爲薩爾滸戰後明人最大的損失，援兵十三萬同日奔潰，總督洪承疇且爲清人所俘降，其後流賊之突陷京師，即因「調援無兵」才致失陷的。據此，可見松錦戰敗之影響，實爲明人亡國之最大致命傷，而朝鮮砲手之殺死明兵甚多，其有助於清人的戰勝，說來固非等閒之比也。以上所述，是皆清官書所不載，茲爲研究以介於國人，其在一般讀明清史事，關於明清得失之故，當可多一了解也。

前編、丁卯虜禍

朝鮮丁卯之禍，金人自稱謂爲毛文龍而來。至其爲文龍而來之原因，非謂東江之足以成牽制，而爲忠於明朝之用，實因金人了解毛文龍確非明朝之純臣，一面且更多「胡爲」之事。文龍之胡爲，參「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」所收私通金人書，及金梁「滿洲老檔秘錄」，可以詳知之。考文龍胡爲之狀，其致金國書，既曰「則大事成矣」，又曰「我不分疆土，亦不屬爾管轄」，似乎亦學金人自立自王之行爲。其胡爲如此，自非明朝之利，然如究竟言之，即在其時之金國，固亦同一不利也。於是金人始興丁卯之師，東向朝鮮以索毛文龍矣。同時金人於朝鮮，以事勢推之，當然亦「見獵心喜」，可取則取，可已則已，此又丁卯之禍之另一原因也。總而言之，金人丁卯之師，無論爲朝鮮，無論爲文龍，皆可不必細論，要之，其以毛文龍爲藉口，則係事實。丁卯之役，東國幾乎不保，其時金人不知朝鮮虛實，意只在和，又因金汗居守，懾於寧遠之袁崇煥，不然，則金人之併鮮，不待丙子再度興師矣。朝鮮因毛文龍所受之害，分上下兩段述之於後。

上

據王氏東華錄（簡稱王錄）天聰元年正月丙子：

遣二貝勒阿敏、濟爾哈朗、阿濟格、杜度、岳託、碩託統兵征朝鮮。上曰……此行，非專伐朝鮮，毛文龍近彼海島，納我叛民，故整旅徂征，爾等兩圖之。天聰元年，即明天啓七年，是役，金汗留兵十萬，居守瀋陽，（仁錄卷一六葉一三）阿敏等出發之兵，則三萬餘人，以正月初八日丙子起行，十三日入朝鮮境。其殘破地方，據仁錄卷一六葉一，五年四月丁丑載奏聞于皇朝之文有曰：

本年正月十七日，據平安道都巡察使尹暄等諸將官節續馳啓：本月十三日四更時分，奴賊三萬餘騎，卒襲義州，從水口門殺其門將，潛師以入。城中軍門，不覺兵至。本鎮節制使李莞倉卒出禦，與通判崔夢亮及手下將官，搏戰至朝，賊兵多死，而衆寡不敵，力不能支，李莞崔夢亮等抗賊不屈，同被磔殺，大小將官，數萬民兵，屠戮無遺。是日，前鋒已至定州，一枝大隊分向宣川浦口，

要搶毛將。毛將自冰合後，駐雲從島，賊兵不得入，將蛇浦所駐遼民，及毛鎮軍兵，盡行廝殺。

十七日，賊兵乘勝圍郭山，凌漢山城，悉攻陷，守城將宣川節制使奇協被殺，定州節制使金摺、郭山節制使朴惟健被擄。二十日，賊渡清川江，急攻安州，節制使南以興防禦使金浚等，嬰城固守，賊用雲梯悉衆蟻附，三戰三退，賊亦死傷頗多，血戰良久，力盡城陷，南以興金浚等將官數十員，積火藥於中營，自燒死，守城兵民數萬口，屠殺殆盡。

都體察使張晚馳啓：平壤大鎮，守城軍械，始甚嚴備，而自見安州屠戮，軍民褫魄，絕城逃潰，都巡察使尹暄不能禁制，亦自遁避，本城積年蓄聚，蕩然都盡。中和以東，黃州大鎮，及鳳山、瑞興、平山等邑軍民，鳥驚魚駭，望風先潰。賊又送一枝兵，自義州沿江而上，攻打昌城府，節制使金時若獨守孤城，力盡無援，城遂陷，時若被執，賊以刀脅之，時若罵賊不屈，與其二子，俱被殺。

又續據各處將領馳報：龜城府、青龍山、義州、金剛山屯駐漢人兵民，及昌城留屯毛鎮標下軍兵，俱被賊兵搶犯。

龍川節制使李希建，自龍骨城潰破之後，收散兵轉鬪，遇賊力戰，射賊甚多，弓弦忽斷，空拳冒刃，被賊殺死。賊長驅深入，至於平山，分屯三鎮，放兵四掠。

此次行師，由於金汗深憾朝鮮容護毛文龍，於茲已七年，文龍之牽制，雖曰無關金人之成敗，（楊士聰玉堂書記）然其於朝鮮，則又「以鄰爲壑」，是故往往遺禍於東國，而無所愛惜。此並非吾人推測之辭，試檢仁錄二年十二月至六年十一月之有關史料，自然可以證實。凡此史料，其中最當先爲說明者，莫若毛文龍之陰謀詭計，乃竟常常施之於朝鮮是也。蓋文龍陰謀，除其直接「侵害朝鮮」之外，又嘗使人行間於金國，以爲傾陷朝鮮之舉。朝鮮於大明，感萬曆復國之德，自稱爲「同胞」之列，同胞之人亦爲陷害，然則明帝聖旨中所謂「撫高麗牽奴賊」云者，又可不改自破矣。所可惜者，即彼明帝之聖旨，不意後來反資文龍自始至終之利用，以致成爲一種最爲動人之標榜。此一標榜，姑錄文龍奏本爲例：

竊照朝鮮，貼枕奴酋，雖曰中國之外藩，近成夷夏之戰場。如奴欲攻臣，必假道於鮮，而臣屢伐奴，亦繇路於鮮。蓋奴酋之卻步寇關，所慮臣兵以掣尾，而奴酋之恨臣掣尾，每轉恨於朝鮮之假地，往往殺戮擄掠，雖臣之援兵迅至，而奴又聞風回寨矣。（明清史料甲編葉七一〇）

此條史料，大意不外自誇其掣尾之功，因而「奴酋」始轉恨朝鮮之假地於彼，以致往往被殺戮之慘禍。其實文龍此時，已與金人交通，奏本中所云奴酋之轉恨朝鮮，未必全由文龍，特阿敏之出兵，皆由文龍而起，故文龍得以自誇其掣尾之功。至此番出兵結果，則國王勉從金人之意，於三月初二日己巳，焚香告天，定盟立誓。其誓文曰：

我兩國已講定和好，今後各遵約誓，各守封疆，毋爭競細故，非理徵求。若我國與金國計仇，違背和好，興兵侵伐，則皇天降禍，血出骨暴。若金國仍起不良之心，違背和好，興兵侵伐，則亦皇天降禍，血出骨暴。兩國各守信心，共享太平，皇天后土，嶽瀆神祇，鑑聽。此誓。（明清史料甲編葉四四）

約成之日，阿敏猶縱兵大掠三日。四月辛亥，始班師，歸瀋陽。同時朝鮮差宗室昌原君李玖，（王錄作李覺）假稱王弟，亦隨阿敏入往金國。五月，金人送玖歸國，並携一書，略謂：「惟我兩國，原無仇恨，而助兵南朝，來侵我境，復容駐逃民，故發兵征之。不意王弟能識天意，隨即悔過，兵師之中，送禮於我，復遣令弟而來覲，能成和事，是智且仁，今後我兩國，永為兄弟之好。」此朝鮮丁卯講和經過也。據仁錄，初賊至定州，送書求和，邊臣馳啓以傳，而本國未及回答。賊又於凌漢圍城之時，差人投書，守臣斬使不受，賊益怒，急攻凌漢，殺掠殆盡。至安州，投書於帥臣南以興等，抗辭答之，賊又悉衆攻陷，屠殺尤慘。至平壤，至中和，以後連次送書，「差胡」三至，往復辨詰。以上又皆朝鮮當初拒絕金人求和之真情也。至於金人所送各城之書，其主要原因，大概不外以窩藏毛文龍為問罪理由。如送定州書有曰：

大金國二王子同衆王子，致書於朝鮮國王：我兩國原無仇恨，今何為助南朝兵馬？欽（侵）伐我國，此一宗也。我得遼東，既係鄰國，爾曾無一句好話，及窩隱毛文龍，助他糧草，尚不較正，寫書與爾國，毛文龍等綁來，我兩國和好，爾又不肯，辛酉年我來拿毛文龍，爾國屯民，雞犬不動，爾又不謝，此二宗也。爾還把毛文龍放在爾國，招我逃民，偷我地方，此三宗也。……用此，

我方統大兵來，爾國要和好，差官認罪，火速來講。（仁錄卷一六葉二）

此書內容，凡四宗，其最後一宗，以不弔先汗之喪爲言，似係湊合之辭，不成理由，從略。又送安州書，大致情節，仍與前書同，但又添七宗惱恨，亦一時湊合之言，故不取。至於國王之答書，則辭甚簡單：

毛將既是天朝將官，來寄我疆，義不可拒。

朝鮮因始終忠於明朝，其曰「義不可拒」者，即「不負天朝」之意。此言最可間執金人之口，因金汗亦嘗曰，「先汗事天朝甚恭。」後來背大明，據奴兒哈赤自稱「不得已背之。」至是，阿敏又動於朝鮮之言，因亦曰：「朝鮮不負天朝，亦是好意思，宜從其意。」所以此次被兵，得順利解決者，其故即在「不負天朝，亦是好意思。」後來之交涉，但以不許毛兵登陸爲言，仁錄五年八月丁未：

接待所啓曰：臣等得見胡書，大概先之以不許毛兵登陸之意也。臣等曰：毛將非我指揮之人，而乘舡入島，其去其來，吾所不知，而至於入處域中，則自前不許矣。且毛人之殺我人民，汝豈不聞乎云？則阿胡曰：此言誠是。但不許入城，不給糧餉，則可也云（仁錄卷一七葉六）

曰「毛人之殺我人民」，此即國王所云「毛將負我實多」之事。然東國則因從來自號小中華，「事大以誠」之志不可奪，故曰「毛將非我指揮之人。」據此，則朝鮮容護文龍之意，屹然不移。彼毛文龍得始終安坐島中，不至狼狽者，恃此而已。又胡書大概，據仁錄五年八月乙未，亦錄如下：

大金國汗致書於朝鮮國王弟：當日我兩國相好，彼此無事，後因毛賊，致生事端，不意兩國，還有相好之分，故天使重成和事，若彼此謹守，不惟兩國共享無疆之福，而美名遠播於天下矣。儻立心不正，復壞和事者，難逃上天降罪。我兵留住義州，非疑貴國，意謂兩國仇隙，皆因毛賊所致，幸得事成，恐毛將復爲害之，故留兵防守耳。今王弟邊內，不容毛賊上岸，宜速具書，及發住民與護守之兵，到了義州，我兵即時過江退回，若住民護兵未到，我兵先回，恐毛賊乘空住擾，不便。（仁錄卷一七葉七）

此條起首書：「上御崇政殿，招見胡差阿叱月介朴只乃等，受其國書。」據王錄，阿叱月介等，作「大臣阿什達爾漢霸奇蘭。」書中之言，極爲透澈，如曰：「兩國仇

隙，皆因毛賊所致」。此可證明朝鮮丁卯之禍，實由文龍而起。又按，毛賊之稱，金人亦有分別，據天聰元年實錄稿，於袁崇煥，則書袁都堂袁老大人，於趙率教，則書趙總兵，唯於毛文龍，則稱曰「毛賊」，或只曰毛文龍，蓋金人亦知其底細，故卑視之。又檢王錄，撤歸義州留兵，作九月，撤歸條件，朝鮮原說不容毛兵上岸，此只一時隨宜之言，事實本不如此。仁錄五年九月丁卯：

金啓宗申景瑗馳啓曰：胡差到安州，臣等往見於館裏，則胡差言：毛將今後下陸，若耕一畝田，則我國決難終守和約，貴國受兵必矣。（仁錄卷一七葉一三）

據金啓宗等之回答，有曰：「既不能干戈從事，又不能禁其下陸，則或於海邊無人處，雖耕一畝之地，此是細事，以此渝盟可乎？」又曰：「一畝寸土，莫非我地，豈欲使漢人冒占。第沿海一帶，已作空虛之地，彼許多漢人，乘時潛耕，則豈我所盡知乎？他日或不無此弊，故不得不預言。」翌日，「胡差」來見啓宗等曰：「昨日布政之言，誠是。深思後患，悉陳所懷，有何所妨？吾等之固爭，布政之力辨，各盡其職分云。」凡此力辨之辭，不過僅為解釋當時之一種問答而已。後日關於毛兵之上岸，則金汗往往執以為言，此於下節再論之。又按，丁卯之役，文龍常時所居之鐵山，亦為金人所破：

兵部尚書馮嘉會言：督師王之臣報奴兵攻克艾州昌城，又往鐵山，鐵山為毛帥所居，原以孤軍牽制，今乘其孤而攻之。（天啓實錄七年二月壬辰。天啓實錄簡稱啓錄）

奴酋攻破鐵山，殺遼人無算，文龍逃竄皮島，且掩敗為功。（明清史料甲編葉七二〇督師袁崇煥題本）

是則除前文所記蛇浦、龜城、義州、昌城等處，居住遼民毛兵，盡行廝殺不計外，又有鐵山遼人，亦被殺無數。鐵山遼民，據豐城侯李承祚嘗稱「共集七八十萬」（見啓錄六年五月甲寅）此七八十萬之衆，原為求生而來者，今皆因文龍之一逃，而盡遭屠戮。即遼瀋之陷，廣寧之失，合而計之，亦無如此之慘也。至掩敗為攻，其說如下：

毛文龍援朝鮮，擊建鹵於義州，敗之。（國權天啓七年二月甲子）

二月甲子，即二月二十七日，仁錄則是月三十日丁卯，文龍仍安坐島中，朝鮮至於遣元鐸入島問安，蓋文龍尚係年前冰合之後，即已逃竄皮島也。據此，則國權所記義州

之捷，殆又如仁錄內所書「毛將縮坐島內，日報僞捷」之類。此外更有同書五年二月壬寅（初五）一條，可以證實。

張維曰：毛文龍接濟事，亦可預定。崔鳴吉曰：我國被此兵禍，而渠不出一兵相救，何面目徵求於我乎？上曰：不可預料矣。（仁錄卷一五葉二六）

又同年八月己亥，回答官申景琥朴蘭英馳啓關於在瀋陽館中答大海等曰：

本國與貴國，曾無嫌怨，今春被兵，全由毛將，及其兵鋒深入之後，彼竄伏海島，終不出救。（仁錄卷一七葉三）

袁崇煥題本，嘗曰「文龍逃竄皮島」，而此又曰「彼竄伏海島。」崔鳴吉面啓國王則曰「不出一兵相救」，而此又曰「終不出救。」然則毛文龍之精兵十數萬，不知此時何往？文龍果不喪心，實無顏面以見東國之人，乃彼則又不然，反阻遏朝鮮告急奏章，不許奏聞。仁錄五年三月乙酉：

備局啓曰：毛將阻遏本國使臣，其欲壅蔽行讒之狀，的然可知，則陳奏使之得達亦未可必？聞兵部差官守備蔣卽選父子，及毛營票下李成龍等，逃難來到體臣處，而蔣卽選頗解文字，欲將本國事情，洞陳於天朝云。李成龍等二人，則送於海州，使之目覩各邑慘酷之禍，仍令留置，以待朝廷處分。（仁錄卷一七葉五八）

又癸巳：

上下教曰：告急之事，至緊且重，黃珀等受命二朔，始達椴島，因毛將攔阻，不傳而歸，慢蔑國法，莫此爲重，還收加資，拿鞫定罪。（仁錄卷一五葉六二）

又五月己卯：

備局啓曰：卽見權帖元鐸狀啓，毛將舉措，頗甚乖戾，今觀揭帖及奏稿中事意，決無許往之理，我國本情，無由上徹天朝，日後構陷之患，有不可勝言。奏文中主意，則決不可曲循彼意，而其間彼有所深諱者，如所謂難望出島相援等語，不妨刪改。（仁錄卷一六葉二七）

曰「我國本情無由上徹天朝」，則朝鮮自毛文龍開鎮東江以來，其國內真情實狀，凡不利於文龍欺罔之事者，恐皆莫由上達明帝也。啓內又言「壅蔽行讒的然可知」，凡此所言，據啓錄七年三月庚午兵部上毛文龍揭言：

麗官麗人，招奴害職，職堅守不拔，所傷不滿千人。奴恨麗人，殺死麗兵六萬，燒糧米百萬餘石，移兵攻麗。等情。得旨：覽奏，奴兵東襲，毛帥銳氣未傷，朕心深慰。麗人導奴入境，固自作孽，然屬國不支，折而入奴，則奴勢益張，亦非吾利。還速傳諭毛帥，相機應援，勿懷宿嫌，致誤大計。

按：東國被兵，金人已自言之「皆由毛賊所致」，而聖旨內，於朝鮮之受害，既無一言之慰問，反云「固自作孽」，則毛文龍之讒言罔極，固又無所不至。而其攔阻朝鮮本章，即爲先入讒言之意。繼此之後，則報捷之疏，更連章而至，如啓錄七年三月壬辰，兵部上文龍瓊山之捷，殺死獐賊數百。得旨：奴兵深入東江鮮國，毛帥出奇殺敵，深慰朕懷，聯絡屬國，激發將吏，廠臣饒有成算。四月癸卯，御史安伸奏：毛鎮援麗截奴，三戰三捷，已困賊于艮杏江（山）矣。五月丙子，兵部尚書王之臣上巡撫登萊李嵩塘報：東江之師，屢有斬功，朝鮮恃此一枝兵，得以亡恙。五月戊寅，鎮守遼東太監劉應坤題：毛鎮乘間出奇，因而王京獲守，奴從昌城滿浦遁歸瀋陽。得旨：黜奴撤衆還瀋，屬國獲全，廠臣妙算弘深，克張戎武，朕所鑒知，該鎮馳報情形甚悉，深慰朕懷。五月乙未，登撫李嵩題：奴以十萬之衆，蹂躪東江，毛文龍乃能於狂鋒正熾之際，奮敵愾迅掃之威，今解到活夷三名，夷級四百七十七顆，達帽二百九十頂，逐一驗視，歷歷皆真，毛帥之功，於是乎不可及矣。是役也，廠臣之神謀秘算，赫聲濯靈，實有以奪其氣，而褫其魄。得旨：毛帥孤懸絕島，力遏狂氛，設伏出奇，獲此奇捷，皆賴廠臣沈謀秘算，授計行間，說得是。以上各捷，俱明廷所記。仁錄五年七月乙丑朔，更有斬首級萬餘一大捷：

李弘胄馳啓曰：去夜都督牌文曰：逆奴突麗未退，反戈西向，本鎮親統官兵，直抵海州遼瀋地方。一搗巢穴，大展奇功，捉活夷無數，斬首級萬餘，海外孤軍，一朝快捷。獨麗境併鳳凰城一帶，殘賊未除，相機勦殺，勢成破竹，一應將領毛有保等知悉，速將在麗殘賊，用心掩擊，務滅此類無隻騎，共成凱奏，方消宿恨云。（仁錄卷一六葉四七）

按，牌文之言，不但又是奇謊，即海州之行，亦無其事。如同月己巳同書又載：

奏聞使權愐馳啓曰：臣送譯官於都督軍前，則都督自廣鹿島嚴駕將發，先鋒皆向海蓋，及聞譯官來，促使入見，取咨文覽訖，頗有喜色，因歎曰：中朝之臣，

不忠不義，寧遠之和，終爲屬國之口實，尙誰咎哉？且曰：國王誠意至此，使臣久勞海中，俺不可不親往慰送，旋即傳令先發兵船，悉令回還。深入海蓋，本非其意，欲令回颿，又愧無名，及見咨文，托此爲言，遽即旋師，其處事未滿一噓。翌日，臣往見都督，則接遇甚勤，前後所爲，若出二人，進退無常，厚薄不一，究厥所由，實非難知，適得風便，直開登州云。（仁錄卷一六葉四九）

覽咨文而有喜色者，或即疏奏被兵情節之大意，及難望出島相援等語，已徇文龍之意，加以刪改也。刪改之辭，雖未能知之，然據文龍奏本，固嘗有「臣之援兵迅至，而奴又聞風回寨矣」。金人之畏彼至此乎哉？今朝鮮既從其言而爲之，故曰「國王誠意。」至於見咨文而遽即旋師者，則是初意之做僞可知。而做僞行爲，又心勞日拙，如七月初五日己巳，其身尙在島中，而初一日牌文，乃曰直抵遼瀋，斬首萬餘級，獲活夷無算。按，明季武臣，固多說謊以上僞功，然從未有若斯之甚者。又奏本日期，前文作三月二十六日癸巳，至七月五日，始過皮島，蓋自爲文龍攔阻以來，計共三月餘矣。奏本達京師情形，翌年二月癸卯，權忭有啓曰：

臣等前年八月二十日，到京師，二十二日，皇帝崩逝，皇弟信王即位，二十五日，行成服禮，中外章奏，一切停留。過十四日後，九月初六日，皇上親御皇極門受慰，厥後連值支干忌諱，不得呈奏文，初十日，始入啓，十三日，奉聖旨而來矣。（仁錄卷一八葉二三）

此云十三日始奉到聖旨，據崇禎長編，作天啓七年九月十二日乙亥，因批答之日爲十二，奉到之日，則十三日也。聖旨曰：

覽奏，深惻朕懷，通問往來，權宜緩急，非王本意。至於君臣大義，皎然日星，王之忠藎，朕所洞鑒。邊情叵測，王其益勵薪膽，嚴加隄備，朕亦申飭毛文龍，俾其悉心牽制，爲王犄角，彼此協心，冀收桑榆，中朝屬國共勉之。先帝已棄羣臣，朕即嗣皇帝位，以明年爲崇禎元年，另有詔書，頒諭爾國，今先於（予）批答，使王知之。

聖旨內，曰「邊情叵測。」是知明帝所憂者，只在金人，實則文龍於朝鮮，仇視同胞，乘人之危，情形亦叵測。仁錄五年五月辛未，冬至使金尙憲等回自京師至灣上馳啓曰：

三月初九日，臣等在燕京，始聞本國被搶。……呈兵部曰：伏聞毛鎮塘報有云，麗人恨遼民擾害，暗爲導奴奸細，欲害毛鎮。噫，此何言也？小邦之失權於毛鎮者，不過參紹紙束之微，而常時構陷，亦已甚矣，至於今日，共受兵禍，軍民糜爛，疆域潰裂，而乘人之危，反以爲幸，張皇虛說，加以不測之名。噫，天下寧有仇視同胞，欲害一家，與讐奴謀，引入門廷，肯畔君父，而自甘禍敗之理乎？（仁錄卷一六葉二一）

又明陪臣考金尙憲傳（朝鮮鈔本）：

金尙憲，字叔度，安東人也。少治文辭，舉丙科，由吏曹佐郎遷至弘文館副提學。天啓六年朝天子，是時遼東當路塞，爲敵所拔，使者不通，乃西浮海，由臨淄北抵京師。禮部尙書李思誠，兵部尙書邵輔忠，見其文章，皆奇之。初左都督毛文龍鎮東江，讒於天子，曰：屬國陰結建州，貳於朝廷。熹宗疑之。尙憲謂思誠曰：始建州拔遼陽，入廣寧，飲馬東海，而屬國未嘗連和，今天子威武震天下，屬國何苦事建州而自貳於朝廷耶？屬國之君，事天子如父母，父母有疑子之心，子不如死。今閣下誠奏天子，明屬國無二心，則屬國之臣雖填溝壑，即無所恨，不然，請死北闕下。思誠以其言奏熹宗，熹宗大感，疑遂釋。金尙憲視文龍爲同胞，謂中國爲一家，以金人爲「別種」，而稱曰「讐奴」，故朝鮮之君臣人民，「不惜舉國殫財，以奉毛鎮」（仁錄卷一六葉二二）者，即爲欲與之同心一力，建功以報「父母之邦。」乃毛文龍，仇視朝鮮，平日構陷已極，丁卯之役，坐觀東國糜爛，乘人之危，反以爲幸，因朝鮮一二叛臣韓潤韓澤弟兄，在金人軍中，此輩既爲叛國之人，已非朝鮮所能制，猶後來孔有德耿仲明等之叛國，明帝亦不能制之也。而毛文龍張皇虛說，執麗人導奴害彼爲言，使鐵山遼人被殺無數者，皆麗人不軌之罪，而義州凌漢之被陷，許多將領之義死，又係自作之孽。金尙憲因其加本國不測之名，於同文同種之大義謂何？幸以奉使京師，得呈文兵部，微言辨誣，若如奏本攔阻之狀，則此一紙微言，亦無由上達矣。所謂「朝鮮恃此一枝兵，得以亡恙」，及「毛帥在中朝爲牽制之師，在王國則唇齒之形」者，結果乃如此而已。按，金尙憲於毛文龍之構陷本國，雖爲辨誣之言，其於毛之據島，則持無失大體之見。仁錄六年六月己丑，尙憲啓曰：「伏見胡書回答中，毛文龍之在根島，本非我心所喜云。措語事

體，決不當如此，此一款，必當更議。」丁丑，清人併鮮，尙憲不用年號，不受官爵，清人徵發舟師，尙憲力爭其不可。庚辰，清人拘尙憲至瀋陽，時年七十餘，布衣草鞋，不跪不拜，詰以前事，尙憲答曰：吾守吾志，吾告吾君，而國家不用忠言，此事何與於他國，而必欲問之乎？清人遽曰：何以謂之他國？曰：彼此兩國，各有境界，安可不謂之他國乎？清人相顧無言。癸未，清人以其老，釋歸。金尙憲之生平，既如上述，而尙憲奉使明朝時之紀事，有所謂朝天錄者，見池北偶談卷十五：

鄒平張尙書華東公延登，刻朝鮮使臣金尙憲叔度朝天錄一卷，詩多佳句。登州夜坐聞擊柝云：擊柝復擊柝，夜長不得息。何人寒無衣，何卒饑不食。豈是親與愛，亦非相知識。自然同袍義，使我心肝惻。

尙憲於同袍饑寒，關切如此。觀此，可見朝鮮之於大明，可謂中心悅而誠服矣。

下

朝鮮當成化時，亦嘗有建州之患，然其時國富兵強，故能一舉而滅李滿住。丁卯之事，則大異曩昔，金人尙武功，騎射爲生，國內又無議論之煩，號令決於頃刻，欲行卽行，丁卯之夜入義州，卽突如其來之事。朝鮮則自壬辰之後，積衰積弱，雖曰文化之邦，禮義自繩，而禮義之弊，至視尙武之金人爲「禽獸」，不屑以人理與之爭短長。又上下苟安，大官小官，悠悠泛泛，諸臣之會備局者，談諧吸南草而已，閫帥之受疆寄者，擁妓縱酒肉而已。以竄器頽城，（明人嘗詠朝鮮詩有曰：「高冠爲武弁，大袖作戎衣。鈍戟新同腐，堆城肩與齊」見朝鮮宣祖實錄卷三五葉三九。又同書卷一八九葉六有云：我國本無兵之國也。雖有數百之如人形者，自外貌見之，已爲寒心。天將譏之曰：「朝鮮之兵，手持柳杖，望若縞羊」我國之不武甚矣。又同書卷三九葉九：我國之事，事急則倉皇失措，事過則懈弛無爲）狃敵狎敵，平日之自恃，但曰「只在虜之不來。」一旦猝至，勢難抵當，不獲已，應變講款，以爲緩兵之計。敵退之後，亦無自強之策，所恃者，仍在敵之不再至。丙子之役，清人決心戡定，卽以此也。是以丁卯之事，奏之明帝，明帝之聖旨，固亦諒之曰：「通問往來，非王本意。」據奏聞使權愼面啓國王亦有曰：「新天子在潛邸時，已知我國事情，此乃明見萬里也。」（仁錄卷一八葉一八）獨毛文龍於此，則又口是心非，其答朝鮮張大秋關於講和之

言，固曰「不妨不妨」，又曰：「以天朝之兵力，尙且難防，況小國乎？」（同書卷一七葉三七）乃文龍雖爲此言，實則人心難測，成事不足，壞事有餘，卽如通問往來之「胡差」，彼亦遣人伏路要殺，同書五年六月壬子：

鄭忠信馳啓曰：前日翻書持去四人，到車輦地，爲毛兵所殺，一人脫身而來，未能傳書於義州留胡處。兩差大怒曰：我國則王弟歸時，竭力護來，本國人民與毛兵雜處，獨不能傳我翻書乎？今欲由間路以送，而若終不達，則將募人入送乎？義州胡將處，使之送兵護去計料云。（仁錄卷一六葉四三）

此卽「擒斬零胡，日獻僞功」之類。又窺望「胡差」記事，則同書六年八月甲辰有云：

金啓宗馳啓曰：漢人百餘騎，持弓矢，潛向龍川義州之路。又於林畔站西五里許，漢人十三，持三穴銃筒，伏路窺望，必是攔阻胡差之計云。（仁錄卷一九葉九）

此攔阻「胡差」之計，亦爲朝鮮可慮之事。於是同日載，金兵百餘騎，來屯九連城，而以二十騎到中江越邊呼人，而言辭極兇悖，百般恐喝，且傳「胡書。」其書曰：

金國汗致書朝鮮國王，初要義州不容毛兵上岸，儻毛兵強上岸來，必與交鋒，力不能支，卽來報知矣。今留使者，不令回還，是何意也？爾如不能支，將舟借與我，亦攻取皮島，以絕其患。謹白。（仁錄卷一九葉十）

按，毛文龍之得志，本因「擒叛賊」（鎮江修養正之捷）而起，及得志以後，更始終利用此三字，以欺罔朝廷，試觀伏路窺望舉動，卽截獲一二「零胡」，實際亦無損金人一毛，其於朝鮮，則反貽莫大之憂。至金人之詰問朝鮮，則曰「將舟借與我，攻取皮島」，此尤可以明瞭此時之朝鮮，已非丁卯以前之比，丁卯以前，尙爲自主國家，丁卯以後，則行動已漸漸不能自由，而受金人之監視。此檢仁錄及王錄，金使往來不絕可以測知。丁卯以後之毛文龍，其不得再憑藉屬國之勢，假道朝鮮以伐金人，其故在此，厥後更汲汲私通於金人，其故亦在此，而所謂搗巢覆穴種種虛說，亦將自此悉歸於無踪。換言之，卽東江牽制，亦自此「壽終正寢。」於是文龍日伺罅隙，每發「截殺胡差」之言，仁錄六年十二月丙午：

備局啓曰：今見金啓宗狀啓，則自前金差之往返，都督每發截殺之言，至於抄

兵設伏，以示舉事之形，而及其相值，歛鋒還退。今日之大言，亦不過爲前日之浪說，設令此計必行，勢已至此，周旋無及云。在我之道，只令發兵護送，俾得無事出疆，且宜委遣宣傳官，詳探動靜。答曰：勿遣。（仁錄卷一九葉六七）

在朝鮮境內，設伏以伺金人，猶一見即逃，則是前日之所常云「深入奴穴」者，不知遇見金人，又當作何狼狽之狀？即此，便可證明往日毛文龍所有直搗遼瀋，殺賊二萬或六萬（出處待查），並獲活夷無數種種之報，不外悉爲說謊之言。按，朝鮮安州牧使鄭忠信嘗曰：「臣出入虜穴，備知賊情，非但彼我衆寡不敵，鐵騎衝突，難以野戰爭衡，惟守城，庶可防遏矣。」（仁錄卷五葉一五）按，此「難以野戰爭衡」之事，只有袁崇煥之堅壁清野，以及寧遠城上之西洋大礮，足以制之而有餘。其後歷次內犯，每每望城而卻步者，蓋猶懾於寧遠城守之可畏也。見王錄及天聰實錄稿。又關於遇賊即逃，仁錄五年六月辛亥，金啓宗亦有一啓曰：

義州之賊，移鎮龍川，都督之兵，遇賊二十餘騎，或舍干戈，或赴水中，悉引兵船，還向根島，義州之事，更無可望云。（仁錄卷一六葉四三）

義州之賊，即留守義州以防毛兵上岸之金人。遇零星之敵亦逃，則毛兵之脆弱，又可由此起想像。此外，朝鮮又嘗因金人之請，許其質米於邊上，據仁錄五年十二月乙卯，回答使朴蘭英以金汗意馳啓曰：

聞毛兵無價責糧，而我則當此饑饉，給價買賣，若不相救，不無憾矣。（仁錄卷一七葉五三）

又六年正月庚午接待所啓曰：

今此開市，及三千石發米之意，專爲贖還我人，而外方不知此意，或以爲出於賑救胡人之舉，則聽聞不美。請以此下諭於兩西監司，詳審措語，俾無失傳。上從之。（仁錄卷一八葉八）

所謂「外方」者，即毛文龍也。按，先是五年十一月辛未，南以恭曾以開市之意，婉轉致辭於文龍，如曰：「伊賊驅出被擄男女，許令來贖，父子兄弟相失者，爭欲贖還，至情所在，勢不可遏，恐因此爲他日開市之謗。」當時文龍答曰：「不可不佯許，而姑緩兵禍，待天兵集，然後協力共破。但開市之際，不可多聚人，以駭觀瞻，且宜以此事，委諸下民，在上之人，則佯若不知云。」考後來文龍所爲，又大不然，仁錄

六年三月辛卯：

南以恭、金起宗、成俊耆等馳啓曰：守備金汝綬，卽臣起宗相切者也，密語於臣曰：都督會諸將官，語及米缸事，諸將皆曰：載米餉賊，事甚無謂，幸而獲米缸十餘艘，據此奏聞天朝，仍奪米缸，以補軍需，名正言順，和而唱之者亦多。其餘陳中軍以下諸將皆曰：久住麗地，既有相資之道，又有同舟之勢，豈可行此無名之舉，以失麗民之心乎？都督曰：既與多官議定，似難更改云。

（仁錄卷一八葉四五）

此意卽雖失麗民之心，亦決計爲之。凡此情形，均朝鮮最爲難處之事。所以金起宗爲此慨然曰：

毛將則責我以與虜通和，胡人則執言以容護毛將。

按，朝鮮與金人之間，通問往來，本爲明帝所許，而毛文龍則公然藐視朝廷旨意，故與朝鮮爲難，使「天子」矜憫「屬國」微意，亦化爲烏有。卽以「阻礙胡差」而言，本無所益，而彼竟悍然爲之不已，愈鬧愈甚。於是仁錄六年八月甲辰又載議政府以開路事送書於毛營陳中軍曰：

小邦與虜通和，出於不得已，聖天子旣已監臨，大老爺亦所洞燭，是以使价往來時，天將略不疑訝，漢人曾無阻礙，夏間以胡差上京之意，先告於大人矣。本月二十四日，胡差下來，將抵林畔，忽有漢人累百，潛伏於草間，突出於路上，皆佩弓劍，若有對陣戰鬥之狀，綁住我國先導軍官數人，在後一行員役，倉皇驚散，此實意慮之所未到也。仍念小邦，自戊申至壬戌，二十年間，極敗極弱，雖逢可爲之時，有不能自振，政如大病之人，氣息奄奄，縱得良醫，回生於將絕之際，其揚眉吐氣，與人相敵，則非數年調攝之所可能也。所謂通和之出於不得已者，此也。聖天子大老爺之不以爲罪者，亦此也。今茲作梗，雖若細故，彼虜之執釁，恐自此而始矣。獐子二十餘人，方來鴨綠江岸，詰之以不還差胡，義州官員不得不以實答之，日後之患，有難測知，而以常情度之，大小輕重間，必有無事生事之患，此豈細故哉？莫如洞開大路，任他安行，如決壅水，如放籠鳥，豈不快哉？大老爺龍驤尙遠，霓旆未返，衙門號令，專仰高明，伏乞曲從鄙言，毋致生事。（仁錄卷一九葉十）